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系英語證照獎勵金實施辦法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27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英語應用能力並鼓勵學生自發性取得英語相關証照，特擬定本辦法以茲鼓勵。

第二條、獎勵對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系在籍在學學生（含進修部及延修生，但不含輔系、雙學位及休學生）。

第三條、獎勵辦法細則：

- (一) 申請者須於本系規定申請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附件二)及附上學期成績單一份、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須為正式成績單）及**彰銀帳戶影本**繳交本系系執秘始完成申請手續。
- (二) 本系於申請時間結束後召開由系上教師組成之獎勵金甄選委員會依照各申請者之英語檢定成績及檢定通過項目並參酌學業、操性成績及其他表現（如社團幹部、校內外比賽得獎紀錄等）綜合甄選出最後獲獎學生名單並於學期考試週前正式於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系網公佈得獎名單。
- (三) 申請時間同於**學校獎學金申請期間**，逾期不受理。申請學生之**英語相關證照限於大學四年間**，申請截止日前所通過之有效證照。本系所承認之英語相關證照及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一（證照及標準得每年依情況調整並公告周知）。
- (四) 本系學生於大學四年修業期間享有申請本獎勵金之權利，每年限申請一項，且單一証照每年限申請一次，不受限於是否已領取校內其他英語獎學金之權利。
- (五) 凡通過申請手續且最後獲得獎勵金者可得新台幣二千元整。

第四條、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核定預算專款中支列。

第五條、本系得依每年年度預算核定金額調整核發名額或調整核發金額。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英語相關證照一覽表

附表一 一般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測驗名 稱 申請標準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CBT-TOEFL 托福電腦測驗	IBT-TOEFL 托福網路測驗
應 英 系 申 請 標 準	5.5 (含) 以上	第二級 330 分(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180(含)以上 2項測驗皆需 80 以上	750 分(含) 以上	197 分(含) 以上	71 分(含) 以上

附表二 專業英語能力檢定証照

測驗名 稱 標準	TKT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LCCI 職場英文與秘書 技能專業証照	BULATS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BEC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應 英 系 申 請 標 準	2 種模組 級數 3 (含) 以上	3 級(含)以上	B2 級(含)以上	中級(含)以上	